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2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次活动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2. 本次活动的交流网址: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 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3. 公司出席本次活动的相关人员:

(1)王荣海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杨善国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届时以上公司领导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三季度报告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一对多"形式的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41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鸿泰创盈") 持有公司股份 2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鸿泰创盈本次计划减持累计不超过 12,619,2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在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 4,206,400 股, 即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在本公告披露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 8,412,8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鸿泰创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鸿泰创盈持有公司股份 22,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鸿泰创盈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本次计划减持累计不超过 12,619,200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 4,206,4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量不超过 8,412,800 股, 即公司总股本的 2%,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

(1)集中竞价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2)大宗交易:自本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6、减持的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关于鸿泰创盈所持公司股份限售和减持相关规定及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确定后续持股计划。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确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届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企业可以减持公司股份,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2)如本企业未履行前述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3)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承诺事项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泰创盈严格遵守其所做出的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鸿泰创盈的本次减持亦严格遵守其所做出的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鸿泰创盈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将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2、鸿泰创盈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鸿泰创盈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股东鸿信国泰(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淄博鸿泰创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4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正和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昌")持有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302,07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7%,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和昌未减持公司股份,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正和昌 | 5%以下股东 | 5,302,077 | 2.17% | 其他方式取得:5,302,077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正和昌 | 5,302,077 | 0% | 2022/8/15 ~ 2022/11/11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5,302,077 | 2.17%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正和昌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2-075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瑞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股份来源为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股份及 2021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瑞荣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王瑞荣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0,000 | 0.03% | 其他方式取得:70,000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高管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王瑞荣 | 10,500 | 0.01% | 2022/9/29 ~2022/11/10 | 集中竞价交易 | 6.50-6.86 | 70,970 | 59,500 | 0.02%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王瑞荣可能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政策变化等因素而仅部分实施或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2-076

#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活动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4:00-16:00

●活动形式:通过全景路演平台线上交流

●活动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参加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惠增玉先生、董事会秘书魏学军先生、财务总监王瑞荣女士

一、活动类型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使广大投资者能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就本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三季度报告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沟通与交流。

二、活动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活动时间: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14:00-16:00。

(二)活动形式:通过全景路演平台线上交流

(三)活动网址: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惠增玉先生、董事会秘书魏学军先生、财务总监王瑞荣女士。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6-6175931

邮箱:sdhfdl@163.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活动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平台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西部证券")作为正在履行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威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对爱威科技 2022 年度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邹扬、张素贤

(三)现场检查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2022 年 11 月 3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邹扬、娄博文

(五)现场检查内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高管等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收集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会议记录和其他会议资料,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经核查,2022 年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 2022 年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重点关注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披露内容是否完整, 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经核查,2022 年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看了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查阅了公司主要管理层人员名单、机构设置和运行文件、银行账户,其中重点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核查。

核查意见:经核查,2022 年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公司依赖控股股东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重大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核查情况:爱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凭证,并对公司财务总监等进行访谈。

核查意见:经核查,2022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核查情况: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内控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

核查意见:经核查,2022 年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核查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公司 2022 年相关财务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核查意见:经核查,公司上市以来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各项研发项目稳步推进。公司所属行业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实时关注行业政策动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经营发展。

2、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应继续做好各方面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公司重大信息。

3、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应继续严格强化内部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范存放及使用。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爱威科技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2022 年爱威科技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保荐代表人:
邹 扬 张素贤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37

#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 - 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aveir@e-av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丁建文先生

副总经理:林常青先生

董事会秘书:曾腾飞先生

财务总监:龙坤祥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至 11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aveir@e-ave.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731-89715453

邮箱:aveir@e-a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0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17.0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9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事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注销程序;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2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朱忠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均处于限售锁定期,暂无减持计划。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 3 个月、6 个月之内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 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决策过程中, 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02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293.77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7.02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46.89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公司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序号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1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146.89-293.77 | 1.22-2.45 | 2,500-5,000 |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起 12 个月内 |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2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 (含) 和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 (含), 回购价格上限 17.02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78,570,000 | 65.48 | 81,507,720 | 67.92 | 80,038,860 | 66.7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41,430,000 | 34.53 | 38,492,280 | 32.08 | 39,961,140 | 33.30 |
| 总股本 | 120,000,000 | 100.00 | 120,000,000 | 100.00 | 120,000,000 | 100.00 |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回购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

3、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4、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数据,预计变动后数据未考虑转融通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15,413.57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235.90 万元, 流动资产 99,882.71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5,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4.33%、5.80%、5.01%。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 5,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28%,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不会损害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2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500 万元(含),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东来科技有限公司、朱忠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悦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均处于限售锁定期,暂无减持计划。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若相关人员未来 3 个月、6 个月之内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